

岑溪市岑城镇思孟小学教学楼楼面防水修缮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岑溪市岑城镇思孟小学

承接方(乙方): 岑溪市拓者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工 程 项 目: 教学楼楼面防水修缮项目

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,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教学楼楼面防水修缮项目。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,特签订本合同(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),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: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地址: 岑溪市岑城镇思孟小学教学楼

2. 委托方式: 包工包料

3. 工程内容: 1、杂物房补漏, 2、止水钉, 3、防水涂料+止水胶带, 4、二楼教室地面清理、铲除, 5、二楼教室地面防水涂料

第二条: 工程项目及价格

工程价款: 2800 元, 大写: 贰仟捌佰元整; 详细报价见附件。

第三条: 质量要求

1.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需经双方认可。

2. 施工中, 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, 双方应确认, 增加的费用, 应另签订补充合同。

3.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、设备, 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; 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。

4.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, 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, 以便于工作衔接。

第四条: 付款方式

1.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, 一次性结清工程款。

第五条: 工程工期

1.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、设备, 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, 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,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,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 工期不变。

2.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, 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, 均需签证, 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, 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, 由乙方承担责任, 工期不变。

3. 施工中,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, 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, 甲方自负责任。

第六条：工程验收

1. 工程质量验收，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，待工程全部结束后，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。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。

2.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，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，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，如有问题，甲方自负责任。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3.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合同生效后，在合同履行期间，擅自解除合同方，应按合同总金额 5%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。因擅自解除合同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应进行补偿。

第八条：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，签字后生效。

2.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（包括合同附件、补充合同）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 岑溪市思孟小学

盖章：

甲方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



乙方：岑溪市拓者装饰装修设计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乙方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

